

主编：李 强 寿达军

法律基础教程

辽宁人民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编 法学基础理论

第一章 法的本质和作用

- 第一节 法的起源及本质..... (1)
- 第二节 剥削阶级类型的法..... (6)

第二章 社会主义法

-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 (11)
-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 (19)
-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的政策、
社会主义道德的关系..... (22)

第三章 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

- 第一节 社会主义民主..... (26)
-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制..... (31)
- 第三节 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
法制的关系..... (35)

第二编 基本法律制度

第四章 宪法

- 第一节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40)
- 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制度..... (44)
-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51)
-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57)

第五章 行政法

-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61)
- 第二节 行政法主体..... (64)
- 第三节 行政立法..... (67)
- 第四节 行政执法..... (68)
- 第五节 行政司法..... (74)

第六章 刑法

- 第一节 刑法概述..... (76)
- 第二节 犯罪..... (80)
- 第三节 刑罚..... (91)

第七章 民法

- 第一节 民法概述..... (97)
-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主体..... (99)
-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03)

第四节	民事权利	(110)
-----	------	-------

第五节	民事责任	(116)
-----	------	-------

第八章 继承法

第一节	财产继承概述	(119)
-----	--------	-------

第二节	法定继承	(122)
-----	------	-------

第三节	遗嘱继承和遗赠	(127)
-----	---------	-------

第四节	继承的其他问题	(130)
-----	---------	-------

第九章 婚姻法

第一节	婚姻法概述	(133)
-----	-------	-------

第二节	婚姻关系	(137)
-----	------	-------

第三节	家庭关系	(141)
-----	------	-------

第四节	涉外婚姻	(144)
-----	------	-------

第三编 科技法律制度

第十章 著作权法

第一节	著作权法概述	(148)
-----	--------	-------

第二节	著作权法律关系	(151)
-----	---------	-------

第三节	著作权的保护和限制	(157)
-----	-----------	-------

第四节	著作权的产生、终止和转让	(162)
-----	--------------	-------

第十一章 专利法

第一节	专利法概述	(165)
-----	-------	-------

第二节	专利法律关系	(168)
-----	--------	-------

第三节	专利权的获得、限制及保护	(173)
-----	--------------	-------

第十二章 商标法

第一节	商标法概述	(180)
-----	-------	-------

第二节	商标注册的法律规定	(182)
-----	-----------	-------

第三节	商标使用的管理	(190)
-----	---------	-------

第四节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192)
-----	------------	-------

第十三章 技术合同法

第一节	技术合同法概述	(195)
-----	---------	-------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200)
-----	--------	-------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204)
-----	--------	-------

第四节	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合同	(207)
-----	-------------	-------

第五节	技术合同争议的解决	(209)
-----	-----------	-------

第四编 经济法律制度

第十四章 经济合同法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212)
-----	---------	-------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214)
-----	---------	-------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担保	(220)
-----	---------	-------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222)
-----	------------	-------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和无效经济合同	(226)
-----	----------------	-------

第六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230)
-----	-----------	-------

第七节	经济合同的仲裁	(235)
第十五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述	(240)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242)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与违约责任	(247)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 解除和终止	(250)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	(253)
第十六章 税法		
第一节	税收和税法	(256)
第二节	税法构成要素	(259)
第三节	主要税法简介	(261)
第四节	税收征收管理及违反税法的 法律责任	(269)
第十七章 企业法律制度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273)
第二节	中外合资企业经营法	(286)
第三节	企业破产法	(293)
第十八章 环境保护法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概述	(298)
第二节	我国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原则与 法律制度	(303)

第三节 违反环境保护法的法律责任和 法律制裁.....	(308)
--------------------------------	-------

第十九章 自然资源法

第一节 自然资源法概述.....	(314)
第二节 土地管理法.....	(316)
第三节 森林法.....	(322)
第四节 渔业法.....	(327)

第五编 诉讼法律制度

第二十章 刑事诉讼法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概述.....	(332)
第二节 刑事诉讼参与人.....	(334)
第三节 管辖.....	(335)
第四节 证据.....	(338)
第五节 强制措施.....	(339)
第六节 刑事诉讼程序.....	(341)

第二十一章 民事诉讼法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概述.....	(352)
第二节 管辖.....	(354)
第三节 诉讼参加人.....	(358)
第四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362)
第五节 民事诉讼程序.....	(364)

第二十二章 行政诉讼法

第一节 行政诉讼法概述.....	(370)
第二节 行政案件的受案范围和管辖.....	(373)
第三节 行政诉讼参加人.....	(376)
第四节 行政诉讼证据.....	(378)
第五节 行政诉讼程序.....	(380)
第六节 侵权赔偿责任.....	(382)
第七节 涉外行政诉讼.....	(384)

第六编 国际法律制度

第二十三章 国际法

第一节 国际法概述.....	(386)
第二节 国际法的主要内容.....	(390)
第三节 国际争端的解决.....	(401)

第二十四章 国际私法

第一节 国际私法概述.....	(403)
第二节 国际私法的主要内容.....	(408)
第三节 国际民事诉讼和仲裁程序.....	(410)

第二十五章 国际经济法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概述.....	(413)
------------------	-------

第二节	国际贸易法.....	(416)
第三节	国际投资法.....	(427)

后 记

第一编 法学基础理论

第一章 法的本质和作用

第一节 法的起源及本质

一、法的起源

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证明，法律是在社会发展的一定阶段才出现的，是阶级社会特有的一种社会现象。

在原始社会，生产力极其低下，生产工具极为简陋。为了维持生存，人们必须成群结伙地去攫取生活资料，形成了生产资料的集体占有和产品的集体分配。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平等互助的合作关系。但当时的社会并非杂乱无章，人们依靠习惯来调整在生产和生活中的相互关系。习惯是人们在长期共同劳动和生活过程中所形成的共同生活规则，它反映了氏族全体成员的意志和利益，具有普遍约束力。由于习惯这个调整氏族成员之间相互关系的行为规则的存在，使社会秩序井然。

原始社会后期，随着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生产工具的不断改进，出现了三次社会大分工，使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人们的劳动已经能够提供越来越多的剩余产品，逐渐出

现了私有制，社会分裂成奴隶和奴隶主两大对抗阶级。奴隶主阶级为镇压奴隶的反抗，维护奴隶主阶级的政治和经济的利益，不仅需要国家这一暴力机关，而且还需要反映奴隶主阶级意志、维护奴隶主阶级利益的社会规范——法，以便调整社会产生阶级后的社会关系。

由此可见，国家和法律的产生，既有深刻的阶级根源，又有深刻的经济根源，它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复杂的历史过程。正如恩格斯所说：“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这样的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538页）

二、法的本质

对于法的本质问题，一切剥削阶级思想家和法学家没有也不可能做出科学的解释。这是由他们所处的历史环境和阶级的局限性决定的。只有马克思主义法学才第一次对法的本质做出科学的阐述。

（一）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

在阶级社会中，由于各阶级的经济地位及政治状况不同，因而有着各自阶级的要求和愿望，这就是各个阶级的阶级意志。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不是阶级社会中一切阶级的意志都能表现为法，只有“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意志的表现”才是法。必须明确，法反映的是统治阶级的共同愿望、共同利益和共同要求，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而不是统治阶级的个别人或一部分人的意志。法作为统治阶级

共同意志的表现，它不仅要求强迫被统治阶级来服从统治阶级的意志，而且也要求统治阶级内部的成员不得违反其共同意志。如若触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乃至危及本阶级的统治秩序，也要对他们予以制裁。

（二）法是提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

统治阶级的意志是通过多种形式表现出来的，它除了表现法之外，还表现在道德、文学、艺术、宗教等方面。但仅在上述这些方面所表现的统治阶级意志不是法，只有通过国家制定或认可，从而提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才是法。这是法特有的属性。统治阶级的意志所以能提升为国家的意志，就在于统治阶级夺取并掌握了国家政权，为了维护本阶级的利益，实现其对整个社会的统治，仅仅依靠军队、警察等国家机器的力量，还不能完全满足对整个社会实现政治领导的需要，还必须把本阶级的意志表现为对整个社会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法，这样才能把全社会成员的行为都纳入有利于统治阶级利益的社会关系和社会规范之中，从而圆满地实现它对整个社会的政治领导和统治。

（三）法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生存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

法作为提升到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其内容归根到底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而物质生活条件又主要取决于社会生产方式。一定社会的生产方式决定了一定社会法的性质、内容及发展方向。同时，在统治阶级物质生活条件决定法的内容这个根本前提下，法也受到其它社会现象的影响。只有同时看到这一点，我们才能正确理解为什么同一历史类型的不同国家法律又有各自的特点。

三、法的基本特征

(一) 法是阶级社会规定人们行为的特殊规范

人类社会生活中的行为规范，是指人们在社会生活诸活动中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人们的行为规范可分为两大类：社会规范和技术规范。

社会规范是指调整人们在社会生活中相互关系的行为准则，用于调整人和人之间的关系，包括道德规范、宗教规范、社会习俗、法的规范，以及公共生活规则等。法的规范是阶级社会所特有的规范，具有鲜明的阶级性。

技术规范是指人们在生产劳动中处理同自然界的关系时，基于对自然规律的认识而制定的行为规则，用于调整人和自然之间的关系。操作规程、运输规程等都是技术规范。技术规范本身不是法的规范，不具有阶级性。但人们对某些技术规范的违反，不但会给本人带来伤害，而且也会危及统治阶级的社会秩序。根据统治阶级的意志，把有关人员必须遵守的一定技术规范，由国家确定为法定义务，这时技术规范就被纳入法律规范，违反者须承担法律责任。

(二)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

人类社会的行为规范是多种多样的，而且社会上人们的行为规范并不都要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但是，凡是按照统治阶级的意志经国家制定出来或认可后的行为规范就是法律规范。

国家制定或认可法律，是国家立法的两种方式。国家依据一定程序制定或认可、并用明文公布施行的，称为成文法。

（三）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

人类社会的一切行为规范，对人们都有约束力。但一般行为规范的约束力来自社会组织或社会舆论；而法律规范主要是靠国家机器的强制力来制约人们的行为，这是法律规范特有的本质属性。这种强制力来自国家权力，它具有普遍的约束力，不仅约束被统治阶级，同时也约束统治阶级内部的各个成员。

四、法的作用

法的作用是法的本质的外在体现，统治阶级为了实现其统治，必须运用法律手段来实现对社会的领导，并确认、保护、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在阶级统治中，法的作用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

（一）确认和调整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之间的关系，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

由于阶级利益的冲突和对抗，统治阶级不把被统治阶级的行为用法约束在一定的范围内，统治就无法进行。相反，被统治阶级为了改变其阶级地位，总要千方百计地力图冲破维护统治阶级利益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去推翻统治阶级的统治。因此，任何统治阶级为了巩固其统治的地位，都必须把法的锋芒首先指向被统治阶级，用暴力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各种反抗，确定和维护其阶级压迫的关系，并使这种关系合法化、固定化。

（二）确认和调整统治阶级与其同盟者的关系

统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总是要寻找其同盟者，

并且通过法律的形式，确认同盟者在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中的地位，适当地照顾同盟者的利益和要求，及时调整与同盟者的关系，解决一些矛盾，以扩大自己的实力。

（三）调整统治阶级内部的关系，维系内部的团结

统治阶级在政治上、经济上以及其它方面享有的权利需要用法律手段来确认和维护；同时这些权利在统治阶级内部各阶层、各成员、以及成员和阶级整体之间的分配和享有上的区别，常常会有各种矛盾发生，这就需要用法来调整，保障统治阶级内部的民主，增强内部的团结，更好地实现其阶级的统治。另外，也要用法来制裁和惩罚统治阶级内部的犯罪分子，制止他们的违法活动，维护统治阶级整体的利益。

（四）处理社会公共事务

在阶级社会中，统治阶级掌握了整个社会的最高权力，不能不注重全社会的需要，执行必要的社会保障和社会职能，否则社会的生产和生活就无法正常进行，政治统治也就无法维持。为此，统治阶级应当制定一系列的法律规范，并保证其得到遵守和执行。

第二节 剥削阶级类型的法

一、奴隶制法的本质和特征

（一）奴隶制法的本质

奴隶制法是人类社会历史上第一个剥削阶级类型的法，是建立在奴隶制经济基础之上的奴隶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

成部分，是奴隶主阶级意志的体现。奴隶制法的主要锋芒是针对奴隶和贫苦自由民的。奴隶制法是奴隶主阶级专政的工具，它确认奴隶主毫无限制、灭绝人性地对自由民和奴隶的压榨，保护奴隶主阶级在政治上的专横，并由奴隶制国家强制保证实施。

（二）奴隶制法的基本特征

奴隶制法的基本特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严格保护奴隶主阶级的财产私有，确保奴隶主阶级对生产资料和奴隶的绝对占有权。
2. 用极端残暴的刑罚，严格维护奴隶主阶级的政治统治和经济剥削。
3. 公开确认自由民内部之间的不平等地位。
4. 保留了原始公社时期的某些社会规范的残余。

二、封建社会法的本质和特征

（一）封建制法的本质

封建制法是随着奴隶社会的崩溃，封建制的产生而出现的。它是建立在封建制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体现的是地主阶级的意志，是封建地主阶级实行专政的工具。

（二）封建制法的特征

封建制法有以下几个特征：

1. 严格保护封建土地所有制和农民对封建地主的人身依附

我国秦律规定禁止对地主所有土地的任何侵犯，如果私自移动地主的田界标志，就要判处耐刑，即剃去鬓须，服劳役2至4年。我国唐律规定，农民不得任意迁移，在户籍上

有注册姓名，不在注册地居住的，就判处逃亡罪。

2. 公开维护封建等级特权制度

封建制法明文规定封建君主的至高无上的权力，任何触犯君主意旨的行为都要严加处罚。封建贵族、官僚地主的特权，也受到法律的保护；他们不仅可以占有大量土地，而且还享有免税和免役权；他们犯罪，还可以减免刑罚。

3. 采用残暴、专横的手段维护封建统治

封建制法不仅把侵犯封建地主阶级利益的行为当做犯罪，而且罚及人们的思想、言论、文字，肆意镇压“思想犯”。战国时期魏国的《法经》规定，对议论法律者处以杀头。封建制法刑罚非常残酷，有割耳、割鼻、挖眼、斩首、车裂、火焚、五马分尸等等，并且个人犯罪“满门抄斩”。

三、资产阶级法

（一）资产阶级法的本质

资产阶级法是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资产阶级法是建立在资本主义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体现了资产阶级的意志，在垄断资本主义阶段，主要反映垄断资产阶级的意志，资产阶级法是其专政的工具。

（二）资产阶级法的基本特征

资产阶级法的基本特征有以下几点：

1. 确认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少数剥削者占有生产资料 and 大量社会财富，广大劳动人民处在被盘剥的地位。资产阶级法标榜的“保护一切人的私有财产”，实际上只能保护资产阶级的私有财产。